

## 輔仁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

(合作機構)麗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  
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 
(大專校院)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規定，採一般型校外實習，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(不具僱傭關係)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### 一、甲方之職責：

- (一)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，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，安排實習單位分配、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。
- (二)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。
- (三)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，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，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。

### 二、乙方之職責：

- (一)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。
- (二)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，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」。
- (三)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。
- (四)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，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，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。

三、實習期間：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1日，為期二年。

### 四、實習場所：

- (一) 實習地點：麗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63號6樓)。
- (二)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
五、每日實習時間：甲乙双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，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實習時間，不得超過四十小時，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。

### 六、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：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：

(一) 實習給付：無 獎學金/實習津貼，每小時183元(依法定時薪調整)。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，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。

#### (二) 福利：

1. 宿舍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月 元。
2. 伙食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餐 元。
3. 交通車/交通津貼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月 元  
交通津貼，每月 元。
4. 其他公司福利：
  - a、慶生會、團康下午茶等相關活動參與。
  - b、公司開設之教育訓練課程參與。

(三)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：由甲乙雙方協議，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，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。

#### 七、保險：

- (一)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，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，並支付保險費。
- (二) 甲方於學生經錄取報到後，將視學生實習型態，依法提供學生相關保險(勞、健、團保)，保障學生就職期間之權益。

#### 八、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：

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，應由雙方共同輔導，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，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，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。

#### 九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：

- (一) 實習相關爭議處理將由校方會同廠商於實習委員會處理。
- (二) 爭議處理過程，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，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。

十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：甲、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，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。

#### 十一、契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：

- (一)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- (二) 雙方應約定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；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，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，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。

十二、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，並進行司法救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三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麗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張麗綺

地 址：台北市行愛路77巷63號6樓

統一編號：533507648



乙 方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校 長：藍易振

地 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統一編號：35701598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